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防务”）于2018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2018年4月1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现按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1、你公司是否按期对创东方长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否，请结合股权转让支付条款详细说明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还款计划并详细披露违约风险。

回复：

按照《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创东方长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按期向创东方长腾支付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4500万元和4500万元。

按照上述协议，公司还应在该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3个月内向创东方长腾支付股权转让第三期价款，即应于2018年3月20日前支付，总计2.61亿元。公司未按期对创东方长腾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按照上述协议中违约责任的约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创东方长腾的股权结构如下：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7.2026%、上海佳豪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2.7066%、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0908%，其中，创东方资本持有公司第四大股东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5325%股份，弘茂盛欣持有公司4.95%股份。鉴于上述情况，经友好协商，创东方长腾理解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并原则同意豁免公司因上述逾期付款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公司目前正与创东方长腾协商，拟签订相关补



充协议,明确豁免相关违约责任,延长还款时间并在利息上给予合适的补偿;同时,公司也正积极解决资金问题,并积极推进融资贷款及债券发行事宜,以期早日完成支付。

2、还款协议约定,你公司将在9个月内分三期向长城资产还款,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不能按期还款的违约责任,以及对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重工股权的影响。

回复:

2018年4月3日,公司与佳船企业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股权质押合同》,佳船企业拟将其所持天津重工股权转让第三期价款共计3.19亿元债权转让予长城资产,还款期限为9个月,自2018年4月4日(即上述《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至2019年1月3日止。上述款项具体分三期支付:2018年7月3日,还款750万元;2018年10月3日,还款750万元;2019年1月3日,还款30,400万元。

根据《还款协议》约定,公司如不能按期还款的违约责任如下:债务人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债权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逾期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要求债务人按逾期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直至全部清偿完毕为止;有权宣布还款期限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债务人一次性清偿全部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有权行使担保权利。债务人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义务的,债权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有权宣布还款期限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债务人或保证人一次性清偿全部债权金额本金、资金占用费。有权行使担保权利。债务人、保证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向债权人赔偿损失。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如公司不能按期还款,债权人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协议以质押股权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债权人依法处分质押股权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债务和实现质押权的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所得价款偿还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债权人应退还给债务人。

目前,公司正积极解决回款问题,并积极推进融资贷款及债券发行事宜,确保相关款项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支付,避免出现天津重工质押股权发生转移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